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方光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光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光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光泉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光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光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光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鑫媛女士(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 履职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君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梁君临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28060318

传真:0571-28056101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

梁君临: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梁君临女士持有公司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鑫媛: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职务;2015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高级经理职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鑫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迈股份")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 /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 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8.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8.33-16.67	0.15-0.3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79,970	50.14	28,246,637	50.44	28,163,303	5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20,030	49.86	27,753,363	49.56	27,836,697	49.71
总股本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56,000,000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1,79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0,802.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73%、3.1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3%,母公司货币资金为489,084.8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鑫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攸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攸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项目具体执行中尚需确认的相关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 本合同具体投资项目为"汽车涂料建设项目",项目总体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实际投入资金以项目规划和运营实际需要为准),项目拟分二期建设,目前尚处于投资金额初步测算阶段。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内容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 本合同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本合同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项目的投资、实施以获取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用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取得,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建设用地从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合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存在后续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期为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之日起两年,二期项目启动时间将视整体项目建设及二期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时间而定,启动时间尚未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截止目前,投资合同已签订,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攸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17日签订《投资合同》。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湖南省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投资兴建汽车涂料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土地厂房购建、政策扶持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攸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攸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投资规模及方式:乙方拟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兴建汽车涂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在攸县高新区办理新项目公司独立法人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亿元(实际投入资金以项目规划和运营实际需要为准)。

2、项目用地: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230亩,选址攸县高新区龙山路以西和商业路以南的夹角,详见项目出让宗地附图。供地面积和范围以乙方与攸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项目拟分两期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分期交地、分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约150亩,二期用地约80亩。(分期用地的面积,以实际规划出让为准)。

3、土地用途及年限:项目用地为国有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未经甲方自然资源局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4、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综合科研楼等。一期项目建设期限为一期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之日起两年内,二期项目建设期限为二期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之日起两年内,建设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当建成并正式投产。

(二)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优化项目建设和经营环境。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政务代办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立项备案、环评、规划、国土等各项审批手续,实际审批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依法并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拥有对乙方项目进行引导、监督、检查的权利。

4)如乙方在项目建设或经营过程中存在擅自变更土地性质、经营范围、违反规划要求建设、对外转让土地和建筑物等情况,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

5)积极为乙方争取奖励和扶持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乙方投资项目和产品属于国家政策奖励范围内的,甲方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政策鼓励和扶持。

2、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在甲方辖区内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2)乙方应依法按程序组织施工建设,及时办理好立项、工商注册、安全、环保、土地摘牌、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及会审、报建等相关手续。按时开工建设,按时完成建筑工程施工和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

3)非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性质、建设规划和经营范围。在不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性质、建设规划和经营范围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将土地和建筑物依法抵押或作价入股,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出售或出租。遇特殊情况乙方需再出售或出租土地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接受甲方、生态环境攸县分局、攸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和园区管理规定落实乙方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自觉服从监管,且按要求及时缴纳污水处理等费用。

(三)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

本合同为总投资协议,项目具体执行中尚需确认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补充约定。

(四)违约责任与处理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土地摘牌费用导致土地流拍的,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无偿收回项目用地,乙方所交的所有款项不予返还。除上述原因之外,如项目因专家评审未通过等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安评无法获得批复备案,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通知自送达至对方时发生法律效力。在解除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缴纳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给乙方(返还时不计利息),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2、由于甲乙双方任一方原因,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好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签订是公司基于对汽车涂料行业发展现状、趋势以及自身发展需求分析而做出的决策,系公司扩大乘用汽车业务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2、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取得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建设用地从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合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存在后续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期为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之日起两年,二期项目启动时间将视整体项目建设及二期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时间而定,启动时间尚未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截止目前,投资合同已签订,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0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副总经理宋霞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近日,公司收到宋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宋霞女士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截至减持预披露公告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霞	合计持有股份	919,159	1.1489%	919,159	1.1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790	0.2872%	229,790	0.2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9,369	0.8617%	689,369	0.8617%

注1:宋霞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霞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霞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宋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宋霞女士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宋霞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0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监事傅润炜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近日,公司收到傅润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傅润炜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截至减持预披露公告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润炜	合计持有股份	373,707	0.4671%	373,707	0.4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27	0.1168%	93,427	0.1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280	0.3504%	280,280	0.3504%

注1:傅润炜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监事锁定股。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

3、本次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傅润炜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润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傅润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傅润炜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3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094.80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